

**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条款**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043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、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、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负，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其疏忽或遗漏，应在五日内尽快向保险人书面申报，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四条** 不正确的、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。